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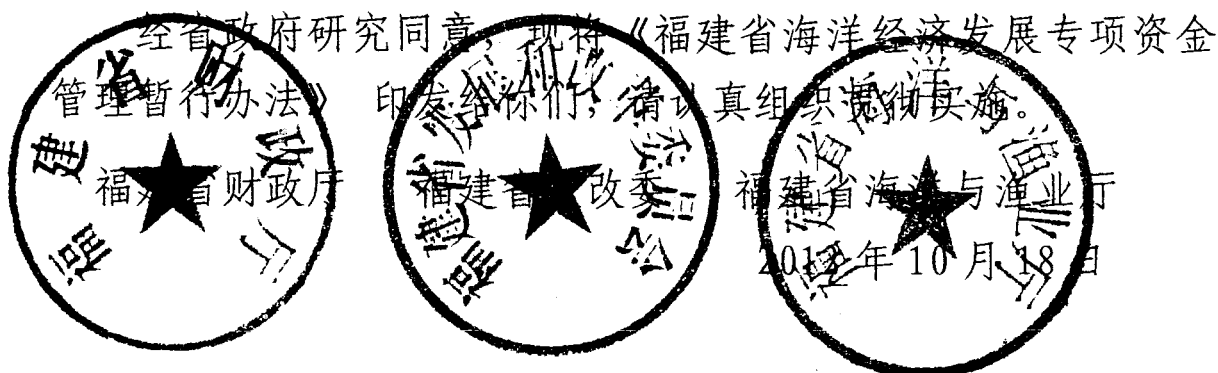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闽财农〔2012〕125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市、县（区）、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局（财政金融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发展局）、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2〕8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43号）精神，设立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海洋经济强省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和现代海洋渔业等海洋重点产业发展，海洋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海洋公共服务平台和涉海基础设施建设，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符合条件的湾外造地等沿海土地整治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重点、择优扶强。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整合资金和补助资金共同构成。整合资金是指从省级各有关部门现有各类涉海专项资金中整合出的资金（详见附件1），补助资金是指由省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的用于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资金。

第五条 整合资金由省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资金管理渠道不变，突出重点，形成合力”的原则管理和使用，并在每年度终了1个月内将使用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加快海洋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海洋办”）。整合资金和补助资金原则上不重复补助同一项目。

第二章 补助资金的使用

第六条 补助资金以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安排和使用。

第七条 补助资金的支持对象为福建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海洋产业研发、生产和经营的企事业单位，法人治理机制健全、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信用记录；生产经营企业原则上应是存续期2年以上，申请补助资金的上一年度年末固定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第八条 补助资金的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对每年根据《福建省海洋产业龙头企业评选办法》评选出的“十佳”海洋产业龙头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二)对经省加快海洋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认定的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成功上市的海洋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100

万元。

(三)对远洋渔业企业建造或购买具有捕捞配额的大型金枪鱼围网船(1000总吨以上)、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500总吨以上)、大型鱿鱼钓船(1000总吨以上)等远洋渔船的,每年按其建造或购买上述船只而与境内银行签订的一年期以上(含)中长期银行贷款年末余额的5%给予贴息,每艘船贴息总额不超过该笔贷款实际支付的利息总额且累计贴息最多不超过600万元,但按规定可获得中央渔船更新改造资金补助的远洋渔船不再予以贴息。

(四)对新获评为中国驰名商标的海洋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新通过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海洋企业(或单位)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80万元;新获评为省名牌产品或省著名商标的海洋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五)由省加快海洋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每年选择10个左右优势、特色品牌,按照每个品牌全年投在省级以上媒体的宣传费的10%比例给予宣传补助,每家单位每年获得的宣传补助最多不超过300万元。

(六)对获批建设海洋科技领域的国家级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获得省部级认定的海洋科技领域的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给予每家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30万元。

(七)对企业新建、扩建占地面积达50亩以上、年交易额达

20 亿元以上的水产品批发市场及新建 3 万吨(或 3 万平方米)以上且投资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冷库，建成后适当给予一次性补助；已获得中央和省里其他财政性资金（含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予以补助。

(八)根据省政府的决定，从补助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引导设立福建省蓝色产业投资基金。

(九)省政府决定的其它有关事项。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

第九条 补助资金的申报：

(一)申请补助资金的单位需提交以下基本材料：

1. 资金申请文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中国驰名商标证书、上市公司证明文件，等等），原件为外文的须附上中文翻译；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申请渔船贷款贴息的还需提供：
 - ①购船或造船合同复印件；
 - ②渔船种类和吨位等符合补助资金支持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③农业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 ④所有权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

⑤农业部远洋渔业项目审批通知书；

⑥银行贷款合同、银行发放贷款的水单及企业支付利息的银行水单复印件；

⑦银行出具的每笔贷款年末贷款余额证明文件（需加盖银行公章）的原件；

5. 申请宣传补助的还需提供：

①与省级以上媒体签订的宣传（广告）合同复印件；

②支付宣传费的银行水单复印件；

③有关媒体出具的广告费正式发票复印件；

（二）补助资金申报时间、程序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等由省财政厅会同主管部门另行下发通知规定。

第十条 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由属地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联合行文上报。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会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奖补单位名单，有必要的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会同主管部门在有关媒体上对奖补单位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下拨补助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省财政厅会同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后再按规定程序下拨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的拨付和绩效评价按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整合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和绩效评价等，按照省级各有关部门现有的资金管理辦法办理。

第四章 福建省蓝色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

第十五条 省财政根据省政府的决定，从补助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引导设立福建省蓝色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现代海洋渔业和高端船舶制造等海洋产业发展。福建省蓝色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省蓝色产业基金”）专门用于参股在我省设立专司对海洋产业中处于初创期或成长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含股权投资企业，下同）。

第十六条 省蓝色产业基金的管理遵循“政府引导、规范管理、市场运作、保本回收”的原则。

第十七条 省蓝色产业基金由省政府确定的负责海洋经济推进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省海洋经济推进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性谈判或招标方式确定的独立专业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进行权益管理。

第十八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福建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二)从事创业投资管理业务5年以上，有完善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

(三)有至少 5 名从事 5 年以上创业投资相关经历的从业人员；

(四)有 5 个以上创业投资项目运作的成功经验，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五)最近 3 年以上持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委托管理协议管理资金。

第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是：

(一)对拟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投资入股协议；

(二)受省海洋经济推进部门委托，以出资额为限对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三)根据投资入股协议约定，将资金拨付至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的账户；

(四)确保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向社会非公开募集金额不低于参股的省蓝色产业基金的三倍；

(五)确保用于参股的省蓝色产业基金保本回收；

(六)及时将分红、退出所得等资金（含本金及收益）拨入省财政厅按现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账户；

(七)定期向省海洋办、省海洋经济推进部门和省财政厅报告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运作情况，股本变化情况及其它重大情况。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投资企业，是指具有融资和投资功能，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且明确投向我省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现代海洋渔业和高端船舶制造等海洋产业中初创期或成长期企业、省蓝色产业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 25% 的公司制企业或有限合伙制企业。

第二十一条 上述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福建省内注册；

(二) 注册资本应在 5000 万元以上；

(三) 管理团队的主要管理人员有成功投资和服务两个以上创业投资企业的经验，有至少 3 名从事 3 年以上创业投资相关经历的从业人员；

(四) 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五) 省海洋经济推进部门确定的其它条件。

第二十二条 省海洋经济推进部门负责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受托管理协议，该协议应包含拟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所聘任的财务顾问机构、有限合伙人代表的委派、投资进度、投资方向、基金退出方案以及相应回报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受托管理机构负责与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入股协议，该协议应包含确保用于参股的省蓝色产业基金能保本回收、各方到资期限以及创业投资企业清算时用于参股的省蓝色产业基金享有优先清偿的权力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其它出资人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蓝色产业基金可选择以出资额全额退出：

(一)省蓝色产业基金拨付参股创业投资企业一年以上，创业投资企业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二)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方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三)其它出资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照约定出资的。

第二十五条 省蓝色产业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对创业企业的支持方式包括：

(一)创业投资。对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

(二)阶段参股。向其它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在约定的期限内退出的投资方式。

(三)跟进投资。与其它创业投资企业共同进行投资的创业企业共同进行投资的投资方式。

第二十六条 省蓝色产业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对于同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采用一种支持方式投资，且不得重复投资，所投资的项目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第二十七条 省蓝色产业基金投资回收的资金继续按本办法用于全省海洋经济重点领域的创业投资。

第二十八条 省海洋办可根据我省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向创业投资企业推荐我省海洋经济重点领

域的有关项目，由创业投资企业自主决定投资项目。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更不得转移、挪用专项资金，并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和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跟踪检查，对发现问题的项目，应视情况减拨、停拨直至追回已拨的专项资金。

第三十一条 省蓝色产业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应于每季度末定期向省海洋办、省海洋经济推进部门和省财政厅报送省蓝色产业基金的投资运作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及时报告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向省海洋办、省海洋经济推进部门和省财政厅提交经我省会计师事务所优选库中的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对截留、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监督、管理职能过程中出现失职渎职、挪用或截留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012-2015 年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整合
资金有关情况表

附件

2012-2015年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整合资金有关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 门	每年整合资金	支持内容	备注
合 计	94,500		
省发展改革委	5,000	主要安排渔港建设资金、海洋产业园区建设资金、海岛建设资金、海洋产业发展资金、涉海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金、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经费补助等。	各部门的整合资金2012年减半安排。
省海洋与渔业厅	5,000	主要支持海洋高新产业发展、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水产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海洋环境监测、海洋污染治理、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等等。	
省交通运输厅	50,000	主要安排陆岛交通、疏港公路、公共航道和防波堤建设等项目。	
省国土资源厅	25,000	从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中安排湾外围垦等土地整治项目。	
省经贸委	3,000	从省级工商发展资金中安排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海洋经济中涉及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节能技改等项目。	
省环保厅	2,000	主要用于重点流域入海污染源防控等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省科技厅	2,000	从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中安排涉海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省外经贸厅	2,000	从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重点展会补助资金、陆地港扶持资金、电子口岸建设资金及对外投资促进资金总安排海洋经济涉及外经贸方面的有关支出。	
省旅游局	500	支持滨海旅游项目建设。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经贸委，
省环保厅，省科技厅，省外经贸厅，省旅游局。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办公室

2012年10月18日印发
